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Eastside Fortune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汲濤、顧莉娜及郇雙源訂立(i)協議A、(ii)協議B及(iii)協議C，以合併出售Gear Future的全部股權，從而間接出售由Gear Future於各目標公司擁有的100%註冊股權。目標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任何權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A、協議B及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涉及出售目標集團的股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協議A、協議B及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與協議A、協議B及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均不超過2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Eastside Fortune(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分別與汲濤、顧莉娜及郇雙源訂立(i)協議A、(ii)協議B及(iii)協議C，以合併出售Gear Future的全部股權，從而間接出售由Gear Future於各目標公司擁有的100%註冊股權。協議A、協議B及協議C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協議 A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立約方：(1) Eastside Fortune(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汲濤，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A的條款，Eastside Fortune同意向汲濤出售Gear Future的34%註冊股權，從而間接出售其於各目標公司(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34%註冊股權。

代價

汲濤就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予Eastside Fortune的代價為3,028,082港元。於訂立協議A前，汲濤已支付170,000港元作為第一期誠意金(其將構成總代價的一部份)。根據協議A的條款，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汲濤已支付作為保證金的170,000港元須於簽署協議A後發放予Eastside Fortune的代名人；
- (b) 第二期誠意金170,000港元(其將構成代價的一部份)將於簽署及交割日由汲濤向Eastside Fortune的代名人支付；及
- (c) 代價的餘額須由汲濤於簽署及交割日後於某些條件已經達成的情況下支付予Eastside Fortune的代名人。

代價是由協議A的立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估值及目標公司現時所從事業務的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協議 A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b) 本公司、目標集團及汲濤已就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所載條件於簽署及交割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上述條件(b)外，其不可獲豁免)，協議 A 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交割

協議 A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於協議 A 日期的同日交割，惟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B) 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 立約方：(1) Eastside Fortune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顧莉娜，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B的條款，Eastside Fortune同意向顧莉娜出售Gear Future的33%註冊股權，從而間接出售其於各目標公司(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33%註冊股權。

代價

顧莉娜就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予Eastside Fortune的代價為2,939,021港元。於訂立協議B前，顧莉娜已支付165,000港元作為第一期誠意金(其將構成總代價的一部份)。根據協議B的條款，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顧莉娜已支付作為保證金的165,000港元須於簽署協議B後發放予Eastside Fortune的代名人；
- (b) 第二期誠意金165,000港元(其將構成代價的一部份)將於簽署及交割日由顧莉娜向Eastside Fortune的代名人支付；及
- (c) 代價的餘額須由顧莉娜於簽署及交割日後於某些條件已經達成的情況下支付予Eastside Fortune的代名人。

代價是由協議B的立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估值及目標公司現時所從事業務的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本公司、目標集團及顧莉娜已就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所載條件於簽署及交割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上述條件(b)外，其不可獲豁免)，協議B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交割

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於協議B日期的同日交割，惟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C) 協議C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立約方：(1) Eastside Fortune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郇雙源，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C的條款，Eastside Fortune同意向郇雙源出售Gear Future的33%註冊股權，從而間接出售其於各目標公司(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33%註冊股權。

代價

郇雙源就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付予Eastside Fortune的代價為2,939,021港元。於訂立協議C前，郇雙源已支付165,000港元作為第一期誠意金(其將構成總代價的一部份)。根據協議C的條款，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郇雙源已支付保證金的165,000港元須於簽署協議C後發放予Eastside Fortune的代名人；
- (b) 第二期誠意金165,000港元(其將構成代價的一部份)將於簽署及交割日由郇雙源向Eastside Fortune的代名人支付；及
- (c) 代價的餘額須由郇雙源於簽署及交割日後於某些條件已經達成的情況下支付予Eastside Fortune的代名人。

代價是由協議C的立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估值及目標公司現時所從事業務的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割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b) 本公司、目標集團及郇雙源已就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所載條件於簽署及交割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除上述條件(b)外，其不可獲豁免)，協議C將告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交割

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於協議C日期的同日交割，惟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或有關條件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協議A、協議B及協議C的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立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合約中心服務以及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亦透過目標公司從事包括證券交易、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等受規管金融業務活動。

汲濤、顧莉娜及郇雙源各人均為商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汲濤、顧莉娜及郇雙源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Eastside Fortun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Eastside Fortune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Gear Future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ear Future為本公司透過Eastside Fortune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ear Future直接持有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Gear Future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新註冊成立。以下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摘要：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	4,065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3)	1,02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8	7,207
資產淨值	75	6,606

以下為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數據摘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1,550	4,013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5,525)	1,94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229	6,927
資產淨值	1,456	6,400

以下為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數據摘要，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108	50
除稅前淨虧損	(1,254)	(919)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二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23	2,207
資產淨值	3,052	2,134

出售事項的影響

視乎最終審核結果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2,3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目前擬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撥資。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Gear Future(以及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而Gear Future(以及目標集團)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估計本集團於簽署及交割日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總收益約2,30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將由本集團入賬，並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8,906,124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發展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撥資。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提供良機，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協議A、協議B及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協議A、協議B及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涉及出售目標集團的股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協議A、協議B及協議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與協議A、協議B及協議C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均不超過25%，故訂立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A」	指	Eastside Fortune (作為一方)與汲濤(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就向汲濤出售Gear Future的34%註冊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 B」	指	Eastside Fortune (作為一方)與顧莉娜(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就向顧莉娜出售Gear Future的33%註冊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C」	指	Eastside Fortune (作為一方)與郇雙源(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就向郇雙源出售Gear Future的33%註冊股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協議A、協議B及協議C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以合共出售Gear Future的全部股權
「Eastside Fortune」	指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ar Future」	指	Gear Fu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簽署及交割日」	指	具有協議A、協議B及協議C分別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統稱，該兩間公司均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Gear Future及目標公司的統稱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江亭先生、黃錦泰先生及鄺玉瑩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